

证券代码：838917

证券简称：联泰信科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

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要求，公司对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

要求，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成绩和愿景达成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424,330.11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2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1,428,441 股，以此为基数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408,545.08 元（含税）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协商确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及报酬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高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